

2.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
 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
 项目编号：
 P52000020250006GG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价（元/套）	备注
1	机动车固封装置	开运	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清河县开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0.61	无
投标单价		(小写)：人民币0.61元 (大写)：陆角壹分/套				
供货时间：1.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，货物按 4 个批次进行生产。 2. 本项目按需供货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下达供货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。 3. 供应商需承诺如采购人有紧急保障任务，供应商须根据保障需求，在规定时间内 紧急供货。						
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						

投标声明：（注：无特殊声明此处填“无”）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 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：
 李航

日 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1.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；

2.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；

3. 此表可自行扩展。

（八）投标企业声明函

（1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固封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清河县开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动车固封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永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